正本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:李育慈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621 傳真: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: sa0622@mohw.gov.tw

404

台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631號10樓之1

受文者:財團法人新時代賽斯教育基金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衛部救字第10913639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105年度興建『賽斯學院』硬體工程與 內部設施」賸餘財物使用計畫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復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辦理兼復貴會109年7月29日於本部公 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案(109年10月19日補件完成)。
- 二、貴會辦理旨案勸募活動尚有賸餘款新臺幣89萬7,227元,擬 自109年7月1日起展延使用至111年6月30日止1案,雖經貴會 第5屆第2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;惟本部考量旨案原始財物使 用期間已執行4年,賸餘財物用途同原始目的,是類勸募所 得應積極優先執行,以符捐款人之期待,本部同意展延賸餘 財物使用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本案請於文到後依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第8條規定:「勸





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有變更時,公立學校應報經其教育主管機關同意、其他勸募團體應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同意,並報主管機關許可,同時通知或公告捐贈人,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,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。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,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。」即日起於貴會官網公告本案賸餘財物使用計畫。

四、請貴會於陳報結案備查作業時,除必要資料外,一併檢附上 開賸餘款使用計畫官網公告截圖,供本部審認。

五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,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(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)下載參照辦理。

正本: 財團法人新時代賽斯教育基金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



財團法人新時代賽斯教育基金會

105年度「興建『賽斯學院』硬體工程與內部設施」

賸餘財物使用計畫書

一、 目的:

為了建造本基金會專屬的『賽斯學院』,總工程預計籌募新台幣 47,643,000 元整,做為興建本基金會座落在花蓮縣鳳林鎮賽斯村內之 硬體工程與內部設施款項,以利開辦提昇整體社會大眾身心靈健康相 關活動與課程,協助社會大眾提升自我價值與改善生活品質。

二、期間:

核准勸募活動期間:自105年8月23日至106年7月31日止

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:自105年8月23日至109年06月30日

三、 許可文號: 衛部救字第 1051362869 號函

四、 募款活動期間所得收支狀況

勸募所得:\$897,227 元(勸募金額\$895,647 元+利息\$1,580 元)

勸募支出:\$0元(全數尚未支出)

賸餘財物:\$897,227元

五、 產生賸餘款原因

因賽斯學院興建工程進度延誤,加上本募款案募款所得與預期募款目標相距甚遠,所以原訂施工日期必須延後。

六、 賸餘款使用期限:

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,申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延長三年。預 計最遲於110年06月30日使用完畢,本案募得款項執行完竣後,本 會將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,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七、 賸餘財物用途:

本案賸餘財物將全數用於興建「賽斯學院」相關附屬工程用途。

八、 募得款經費運用概算

項目	明細説明	支應金額	備註
附屬工程	廊道工程、講堂裝修工程、行政管 理室工程、園區景觀工程、雜項工 程	897, 227 元	
小計	897, 227 元		